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本澳家事調解制度的落實

上月社工局公佈今年首季家庭糾紛的實際個案與去年同比上升3%至445宗¹，由於家庭糾紛往往是造成離婚或家庭暴力的先兆，情況不容忽視。近年，無論是法律界還是社服團體，都建議可先透過推動“家事調解”，以協商的方式為更多夫婦修復關係，雙方建立良性互動，避免演變成家暴個案，即使無法挽救婚姻亦能商討出最合適的子女及財產分配協議，減低對子女的創傷以及冗長的法律訴訟過程。可惜“家事調解”仍未具有相應的法律制度支撐，在本澳推廣使用存在一定困難。

雖然社工局及民間社服團體近年已有開展相關服務，但當局也承認相關調解性質上只屬於輔導服務的介入，調解結果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意義。當局過去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，有關“家事調解”法律的制定，需要在《民商事調解法》完成立法後才會開展²，但原訂在2019年完成的《民商事調解法》立法工作³，至今仍未見提上立法會進行一般性審議，甚至今年度施政報告已無相關內容，外界憂慮上述立法工作的延誤，變相令“家事調解”制度的立法受到拖延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遲遲未能完成《民商事調解法》立法，影響後續“家事調解”制度的建立，過去施政報告曾提到《民商事調解法》應是2019年完成立法，請問現階段有關修法工作進度為何？由於上述立法工作出現延誤，在《民商事調解法》立法完成前，當局能否先行開展“家事調解”制度的前期立法研究工作，收集社會意

¹ 鄧玉華：今年首季涉家暴個案6宗，2020年7月4日，澳門電台新聞。

² 法務局：關於立法會黃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2019年8月9日，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9/908145d7a0b4d2fa7d.pdf>

³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，第45頁



先行開展“家事調解”制度的前期立法研究工作，收集社會意見，為加快日後立法進程提供基礎？

2. 現時已有民間社服團體自行開設“家事調解”服務的試行計劃，請問當局未來在資源、培訓等方面能否提供更多支援，讓社服團體開辦更多“家事調解”服務，向社會推廣“家事調解”服務的使用，藉此挽救更多婚姻關係，以及減低家庭糾紛演變成家暴的機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 潔 貞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